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关于举办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项目全国慢病管理健康教育技术示范培训班的通知

各级健康教育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生宣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计生服务中心(站),各级医疗机构:

近年来,脑卒中、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癌症等慢性病已经成为影响国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对国民健康构成严重危害。国内外研究结果表明,健康教育是慢病防治的核心策略,是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措施。当前,基层卫生工作人员的健康教育服务能力还比较薄弱,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以及慢性病管理和防治的需要,并阻碍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贯彻落实。为了增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的服务能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慢性病预防控制效果,经国家继教委批准,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将于2014年第四季度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全国慢病管理健康教育技术示范培训班。培训考核合格者授予国家级I类继续教育学分6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协办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培训师资与培训内容

邀请国内健康教育、慢性病防治、基本卫生保健等领域的知名专家授课,紧紧围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慢性病管理适宜技术、健康教育基本理论与实用技术等,采用理论讲授和案例教学相结合的方法,集中授课,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课程内容包括: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与管理
2.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理论应用、实用方法与技术
3. 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与健康管理
4. 健康讲座组织实施评价
5. 医患沟通实用方法与技巧
6.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适宜技术与方法

三、培训对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健康教育和慢性病防治管理人员;各级健康教育中心(所、科)、各级疾控中心健康教育和慢性病防治、各级慢性病防治机构(防治办公室)工作人员;各级计生宣教中心、各级医院预防保健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计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具备社区健康教育和慢性病管理工作经验的技术骨干;创建健康促进区县或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工作人员。

四、培训时间、地点

2014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期间,培训4天(含报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培训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五、报名方式

1. 报名：各省级疾控及健康教育机构向本辖区有关单位转发通知，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业务人员集中报名（报名表见附件），同时欢迎社会团体及个人报名参加。

2. 报名截止日期：2014年11月19日。

3. 学分及费用：本次培训授予国家级 I 类医学继续教育学分 6 分。培训班收取培训费 800 元/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请于 11 月 19 日前将培训费 800 元汇入我单位账户（开户行名称：建行中轴路支行，账户名：中国健康教育中心，账号：1100 1085 8000 5602 4599）。

单位集体报名请在汇款留言中写清单位名称及报名人数，个人报名请写清姓名。我们将按照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开具正式发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建章 张巍

电 话：010-64244937，传真：010-64244937，64260067

手 机：13811810878,13810587246

电子信箱：5471385@qq.com ， wei79223@163.com

附件：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项目全国慢病管理健康教育技术示范培训班报名回执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2014年10月30日

